

北京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研导向，导师主导，鼓励创新，调整结构，保障质量，加强服务”的工作方针，以增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为核心，激励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培养高质量拔尖创新人才。经第十三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原则通过，试行本办法。

二、评选规则

（一）评选范围

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各学科当学年毕业的博士生。

（二）评选基本条件

1. 论文符合《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学校博士生培养相关规定，满足论文答辩要求。

2. 论文工作具有创新性或取得突破性成果，在理论或实验上达到所在领域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或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有较重大的实用价值。

3. 超过学校公布的所在一级学科对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4. 论文为非涉密论文。

（三）名额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必须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2. 初选时以博士生所在一级学科为单位，严格控制在当学年毕业博士生人数的 20% 以内。当学年毕业博士生不足 5 人的一级学科，最多可推荐 1 人。对培养出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行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学科在获奖后三年内，在当年标准名额基础上增加 1 个推荐名额。

3. 经学位评定分委会审议，将名额控制在学部（院）当学年博士毕业生的 15%。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总名额控制在当学年全校毕业博士生总人数的 10%。

（四）评选程序

1. 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申请，各学部（院）须严格按照评选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经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同意后受理。

2. 学位论文隐名评审

申请人应在当学年学校规定时限内提交已完成的学位论文。研究生院或学部（院）聘请 3 位相关学科的同行人专家对申优论文进行双向隐名评审。评阅人一般为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3. 答辩委员会审理、推荐

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委派至少 1 名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参加该名博士生的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其为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方可参加一级学科组织的专家函评。

4. 一级学科组织函评

申请人所在一级学科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对通过初选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函评。通过函评的博士学位论文，方可报送学位评定分委会评审。

5. 学位评定分委会评审

学位评定分委会须结合申请论文的评审意见、答辩意见与专家函评结果，按照评选基本条件和学部（院）的限定名额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评选，同意者超过学位评定分委会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含）方为通过。评审结果应在当年学校规定时限内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6. 研究生院会评

研究生院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会的申优论文进行审议，必要时举行答辩。会评按照评选规则和学校规定的总名额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评选，同意者超过会评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7.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评选规则进行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者超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审核通过。

8. 公示

评选结果将公示 3 天。

（五）异议处理

为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对提出异议者予以保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对有争议的博士学位论文，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复议。凡异议问题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表彰

1. 学校表彰，并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

2. 获奖情况记入博士生档案，同时记入导师的业务档案。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起实施，原《北京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